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謝忠良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廷毓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被上訴人即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114年度附民字第1296號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上訴人即原告謝忠良（下稱原告）上訴聲明及理由：㈠整個起訴過程只在114年10月29日行準備程序庭，未經言詞辯論終結的完成（當時法官有說，希望當場調解，遭被告回絕）。2.當庭法官曾問被告，是否願調解，被告回答願調解，本人也口頭表示只要對方有誠意賠償（依刑事訴訟法第495條），事後也在民國114年12月13日補上刑事附帶民事申請。3.法院也安排114年12月22日調解（被告卻惡意缺席未到）為此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上訴，狀請詳查判決如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之聲明，體諒本人告被告的原意，實因受重大財物損失，身心倍受損害，希望減少詐騙集團的猖獗氾濫，請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的請求，實感德便等語。

二、被上訴人即被告陳廷毓（下稱被告）未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0條、第36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

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502條第1項亦分別規定甚明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若果提起而經法院認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，雖經合法上訴，上級法院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此與合法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合法上訴，而法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審判且可為實體上之審判者，迥不相同。是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判決予以駁回，原告合法提起上訴，上級法院刑事庭應認上訴為無理由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95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以114年度訴字第1628號案件審理後，於114年10月29日行準備程序，因被告就被訴犯罪事實與罪名為認罪之陳述，經合議庭同意受命法官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於同日進行審理程序後辯論終結，此有原審審判筆錄可憑。然原告係於上開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4年11月13日，始具狀向原審法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審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原審法院收狀戳記可按（見原審審附民卷第3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於法要有未合。是原審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等規定，駁回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無違誤。又該刑事案件經原審判決後，被告及檢察官皆未提起上訴，有上開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9至頁33），是被告上開加重詐欺案件業已判決確定，刑事訴訟程序業已終結而未繫屬於本院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之請求若符合民事損害賠償之相關規定，仍得另循民事程序尋求救濟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